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: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松榆里 43 号

承包人(全称): 中景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张学亮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 2 幢 1 至 2 层 DT0200

发包人为建设华威北里 19 号、29 号楼院，武圣东里工大化二小区，农光南路 19、20 号楼院路面改造项目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华威北里 19 号、29 号楼院，武圣东里工大化二小区，农光南路 19、20 号楼院路面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: 华威北里 19 号、29 号楼院, 武圣东里工大化二小区, 农光南路 19、20 号楼院

工程内容: 路面改造, 墙面喷刷涂料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二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招标清单内全部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年8月16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: 叁佰柒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零肆分 元(人民币)

(小写)¥: 3767685.04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285860.24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(含税): 19497.85 元

暂列金额(含税): _____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(含税): /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李仲安；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身份证号：132135197512051716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G093353；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2013201442016。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2013201442016 (00)。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(2014)0103303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：中景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张亮



2025年8月15日

2025年8月15日

签约地点：

潘家园街道